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1号

衡阳泰源物流有限公司（湘D3405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泰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D3405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3405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0277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2号

刘水华（湘D3531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水华名下湘D3531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3531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0342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3号

阳鹏（湘DB878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阳鹏名下湘DB878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5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5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8785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094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4号

罗传庚（湘DB581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罗传庚名下湘DB581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5812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006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5号

赵建勇（湘DB566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赵建勇名下湘DB566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4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4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566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046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6号

阳日辉（湘DA897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阳日辉名下湘DA897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A8977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09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7号

郑志勇（湘DB523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郑志勇名下湘DB523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4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4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5235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108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8号

胡树平（湘DB796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胡树平名下湘DB796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6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6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796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11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09号

胡凤珍（湘DB578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胡凤珍名下湘DB578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4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《询问笔录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5782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14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0号

向银琴（湘DB703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向银琴名下湘DB703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4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7037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152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1号

罗建（湘DC188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罗建名下湘DC188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188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01170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2号

吴柏林（湘DC281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吴柏林名下湘DC281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4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281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209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3号

颜丫平（湘DC177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颜丫平名下湘DC177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177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221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 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4号

谭湘黔（湘DB971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谭湘黔名下湘DB971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4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971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222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 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5号

颜幸平（湘DC717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颜幸平名下湘DC717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5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717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236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6号

刘长林（湘DB623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长林名下湘DB623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623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238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7号

周俊（湘DB718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周俊名下湘DB718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718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257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8号

刘建（湘DC108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建名下湘DC108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5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108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27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19号

阳贵平（湘DC678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阳贵平名下湘DC678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5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6785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290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0号

康友良（湘D9722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康友良名下湘D9722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97225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295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1号

汪建平（湘DB286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10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汪建平名下湘DB286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10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2862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001311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10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10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10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2号

林泽秀（湘DC097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林泽秀名下湘DC097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097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331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3号

赵雪梅（湘DC555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赵雪梅下湘DC555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4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湘DC5555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33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4号

董维（湘DC685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董维名下湘DC685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C685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34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5号

贺永忠（湘DB279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贺永忠名下湘DB279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279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4201361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**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东交事前告知[2020] 1026号

董海春（湘DB387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5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董海春名下湘DB387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 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 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通知（衡市交安监字【2020】111号）关于交办《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车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》及衡阳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加大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查处力度的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、《询问笔录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387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24201369号道路运输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 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 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 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5 月 6 日

联系地址： 衡东县交通西路92号 邮编： 421400

联系人： 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34-5222451